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平行報告

本報告涉及 ICERD 第 5 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目錄

第五條、	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	1
引用的項目.....		4

第五條、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

- 一、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中取得國籍或居留權（涉第五條、第 147 點次）此項闡述「有 24 名兒少認定為無國籍人，其中 18 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建議：

此在台灣出生卻無國籍之兒少統計年份及月份為何應明確表之，其中 18 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另 6 名之處理方式應詳述之。

- 二、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中取得國籍或居留權（涉第五條、第 148 點次）在台灣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可洽地方政府教育局就讀本國國民中小學。

建議：

上述兒童就讀國中小後，15 歲國中畢業至其為成年人之前的青少年，是否應有合適之安置？其可如何順利進入高中就讀，以保障其教育權及健康權。

- 三、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中取得國籍或居留權，對於無國籍人之安置（涉第五條、第 147 點次）台灣目前存有五萬名逃逸移工，其中存有許多問題，其中移工懷孕生子即其一，因孩子膚色較深，且為隱晦不明之個案及議題，被冠以「黑寶寶」，也稱為「黑戶小寶寶」。例如印尼逃逸女移工生下女嬰丟棄逃逸；中和工地之紙箱女嬰，係越南籍電子工廠女工所生。這些產後遭遺棄之嬰兒，發生在台灣各個角落，其中部分被 NPO 所容留，社工員初估在家接生未通報之嬰兒，全國共約 2000 多名黑寶寶，目前在 NPO

卻只收容 130 餘名，政府安置 40 餘名，其餘散落各地跟生母過著逃亡生活。（彭杏珠、沈瑜, 2019)

建議：

1. 應了解現階段逃逸外勞之性別統計及黑寶寶人數統計和現況。
2. 黑寶寶議題在人道與法律間拉扯，政府應正視此問題，討論出基本安置辦法及所需之經費。

四、對新住民取得補助檢定費或臨時工作津貼、職訓津貼、交通補助、多元職業訓練課程等協助新住民就業之辦法及內容(涉第五條、第 167、168、169 點次)

建議：多數新住民無從知悉以上就業之補助、福利與服務，尤其是偏鄉地區之新住民。應透過鄉鎮鄰里，將資訊充分佈達，廣為周知，並於家戶拜訪時，應將相關就業資訊以不同語言文字，正確無誤地傳達就業資訊，避免文字翻譯之失誤，致立意失準而使新住民無法理解其內容，而獲得應有之權益及服務。

五、新住民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主要求職困擾。(涉第五條、第 170 點次)

建議：

多數新住民不論其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等任何國家，在就業的困難上皆

強烈表達於台職場工作時會受到歧視，包括任用、晉升、薪資、主管態度、同仁對待等，皆明顯受到歧視，建議：

1. 於臺灣各階層、各地區工作場所、企業應廣為宣導「平等教育」及不可有對他人歧視之言語或行為。
2. 明確制定相關罰則，以禁止職場中之歧視行為與對待。
3. 統計可聘僱移工之工廠、企業，加強教育訓練，強調公民、平等、尊重之人權概念。



引用的項目

彭杏珠、沈瑜. (2019 年六月). 遠見雜誌. 擷取自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https://event.gvm.com.tw/201906_migrant-worker/05.html